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藝儒

電話：04-37061213

電子信箱：e-119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2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條文odt檔、第5條附表1及附表2pdf檔

(A09000000E_1135700921D_senddoc6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5700921D_senddoc6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35700921D_senddoc6_Attach3.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21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電話：(04) 3706-1213。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

